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27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有關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